



嗨菠萝团建拓展培训合同

委托方：_____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上海寓墅会务服务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户外拓展活动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范围的服务：为甲方提供为期半天的户外拓展活动。

二、双方原则上按《行程内容》组织实施，如乙方需变更行程内容的，应提前经甲方同意；《行程内容》

详见附件一，甲方对接 姚艺婷 13916259122 甲方对接 汪嘉鑫 13122218288。

三、参加人员计划 9 人，支付定金 756 元，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2520 元，若实际参加人数减少，费用不予退还。

四、培训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地点： 多乐岛蹦床公园。

（1）如甲方需要调整培训时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比如地震、火灾等），导致活动无法如期进行，则在双方协商下，重新协调时间。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先付 756 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后，甲方当天将剩余的尾款项打至乙方账户，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会务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将拓展服务费用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帐 号：11016016132007

户 名：上海寓墅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六、健康要求：

（1）凡患有：心脏病、高血压、冠心病、哮喘、心脑血管疾病、羊癫疯、急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及其



它不适合参加公众活动的疾病者；

(2) 活动前 24 小时内饮酒或酗酒者、三天内患有感冒发烧未愈者、严重失眠者不宜参加；

(3) 孕妇、6 个月内受过内伤或 6 个月内做过重大手术者，或医生不建议参加户外活动的；

甲方参与人员具有以上 3 项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此次活动，甲方不得隐瞒，未如实告知，遇突发事件由甲方自行负责，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赔偿或补充民事赔偿责任。

七、保险情况：

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活动前）将参训人员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通知乙方，报名表内容包括参训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健康状况，乙方负责为甲方参与人员提供价值人民币最高 10 万元/人的旅游意外保险（医疗费用最高 5000 元/人）。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拓展服务提供方，应充分预见本次活动的特殊性，保障甲方参与人员的安全及拓展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将本次活动的注意事项及潜在风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甲方参与成员做好充分的事前准备。

(2) 在拓展过程中，甲方参与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费用在保险额度范围内由保险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安排、处理伤病人员。如因乙方原因、活动安排或器械等导致甲方参与人员发生人身损害，首先在保险额度范围内赔偿，超出保险额度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3) 在拓展活动中，如甲方参与人员在未征得乙方培训老师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行动，或不听从乙方培训老师的安排，或违反乙方或活动产地的安全规定，所产生的损害结果在乙方的投保范围内受偿，超出保险额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无论是否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损害，乙方均应负责通知保险公司立案，同时协助保险公司调查核实及理赔。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因故取消本次合同计划（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拓展活动费用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安排活动计划。

(2) 如甲方因故取消本次合同计划（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拓展活动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行程内容》不能实施完毕的,乙方应根据实际进程结算拓展活动费用返还给甲方,返还的金额不得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3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须对在活动中了解的对方情况和信息负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同样负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人员资料、个人信息、活动照片等负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信息将不包括在内: a. 公众领域的一般常识; b. 任何有效法律许可扩散的信息; c. 甲乙双方同意扩散的信息。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如遇台风、地震、暴风雨、冰雹、洪水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国家政治因素,双方协商解决活动内容及其它事宜;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扫描件与原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寓墅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